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6年12月29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12月29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 上传投票数据
 - (3) 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以往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综合考量，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选聘同一家事务所，可以通过整合审计，有效避免重复搜集证据，减少被审计单位的工作负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如下：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2016 年年报审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2016 年内控审计，管理层建议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修订内容

1、修订前：“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的对外担保行为，强化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修订前：“第三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报集团审批。”

修订为：“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信用证业务、保理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3、新增内容：“第三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报集团审批。”

4、新增内容：“第四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的基本原则，并落实本制度规定的担保管理与风险控制措施。”

二、第二章修订内容

1、删除第五条“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已整合至第一章）

2、新增内容：“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维护公司权益，应当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

3、修订前：“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遵循担保自愿和股东公平的原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提供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一）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可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按持股比例或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禁止为其超持股比例或超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

（三）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4、新增内容：“第八条 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不收取担保费用。

（二）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他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根据企业分类和风险等级的不同情况，可向被担保方收取不同标准的担保费用。”

三、第三章修订内容

1、修订前“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修订为“第三章 担保决策机构和部门职能”。

2、新增内容：“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

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担保方案，申请集团年度担保额度，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工作，受理子公司提交的担保申请；
4. 负责办理对外担保过程中担保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5. 监控被担保债务履行情况，并在出现担保风险后，负责组织启动担保追偿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法务相关部门负责对担保、反担保合同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以及在担保、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法律协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公司担保程序的履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的相关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审批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四、新增内容：“第四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内容

五、修订前“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修订为“第五章 担保管理与风险控制”并对全部内容进行完善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的对外担保行为，强化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信用证业务、保理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报集团审批。

第四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的基本原则，并落实本制度规定的担保管理与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维护公司权益，应当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遵循担保自愿和股东公平的原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一) 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公司可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按持股比例或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禁止为其超持股比例或超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不收取担保费用。

(二) 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他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根据企业分类和风险等级的不同情况，可向被担保方收取不同标准的担保费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决策机构及部门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前述中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必须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该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担保方案，申请集团年度担保额度，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工作，受理子公司提交的担保申请；
4. 负责办理对外担保过程中担保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5. 监控被担保债务履行情况，并在出现担保风险后，负责组织启动担保追偿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法务相关部门负责对担保、反担保合同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以及在担保、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法律协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公司担保程序的履行，并按照国家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的相关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审批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九条 财务部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和担保风险评估的工作，必要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

被担保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担保申请书；
- （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最近 3 年 1 期的财务报告、有关资信及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 （三）被担保项目主债务合同或者贷款意向；
- （四）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
- （五）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 （六）反担保方案。
- （七）其他财务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要求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或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基本证照、公司章程；
- （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最近 3 年 1 期的财务报告、有关资信及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 （三）能够抵押或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保险、公证等有关文件；
- （四）按担保人要求出具的反担保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初步意见，并由法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后，提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授权的，按授权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做出担保决策后，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五章 担保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建立全过程监管、动态跟踪的风险管理机制。应及时对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及担保项目与还贷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督促，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报告担保的实施情况。同时应及时关注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重大资产的处置和股权变动，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对外商业信誉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或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部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并对反担保标的物加强管理，妥善保管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情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公司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第二十六条 临近被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财务部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并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全体董事、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